

屏東縣崁頂鄉傑出人才獎勵辦法

110年3月31日修正通過 110.4.1屏崁鄉民字第11030366300號令公告

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屏東縣崁頂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爭取榮譽、嘉惠鄉里，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之資格：

(一)以賽事報名始日起，連續設籍本鄉1年以上(不含寄居人口)。

(二)本鄉轄內學校推薦報名參加之在學生。

三、獎勵對象：

(一)凡設籍本鄉參加體育競賽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個人參加屏東縣全縣運動會及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運動競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2、團體參加屏東縣全縣運動會及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公辦運動競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上主(承)辦之

各項競賽或各項國際級競賽，如農林漁牧產品、科學發明、傳統體育藝能等項目，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個人參加獲得競賽前三名者。
- 2、團體參加獲得競賽前三名者。

四、獎勵金額：

(一) 國際級競賽：

1、各單項個人獎勵金：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玖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2、各單項團體獎勵金：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 國內全國級競賽：

1、各單項個人獎勵金：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2、各單項團體獎勵金：

第一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國內全縣級競賽：

1、各單項個人獎勵金：

第一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捌佰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陸佰元整。

2、各單項團體獎勵金：

第一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捌佰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陸佰元整。

團體獎勵金以參賽選手個人方式核發。

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得獎勵。

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予獎勵個人項目。**團體**

**獎勵金之上限為 2 萬元，得由原報名單位出具領
據向本所申請。**

(二)申請期限：應於賽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視同
放棄。

(三)申請人應填寫本辦法附件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檢附件之
文如有外文資料，請附翻譯譯文。

(四)申請人如就讀高中職以下(含)在學者，**得**由學校函報本所，但
仍需填寫本辦法附件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
辦理，各項獎勵金不得跨年度辦理，核撥金額得視本所財源及年
度預算使用情況調整。

七、本辦法奉本鄉鄉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亦同。

屏東縣崁頂鄉傑出人才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參加_____

(活動競賽名稱) 榮獲第_____名，擬申請屏東縣崁頂鄉獎勵傑出人才參加競賽活動(個人競賽團體競賽)績優獎勵金。茲檢附資料如下，請惠予審核。

此致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檢附資料(自行檢視無誤並按順序排列)

- 競賽規程 (含競賽人員名冊)
- 成績證明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戶籍謄本
- 其他 (外文資料請附翻譯譯文)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請附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 戶籍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核發

君參加

_____ (競賽名稱) (個人競賽團體競賽)

獲第_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 (數字大
寫) 無訛，此據。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入帳者郵局帳號：

入帳者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崁頂鄉傑出人才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單位_____參加_____

(活動競賽名稱) 榮獲第_____名，擬申請屏東縣崁頂鄉獎勵傑出人才參加競賽活動團體競賽績優獎勵金。

茲檢附資料如下，請惠予審核。

此致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檢附資料(自行檢視無誤並按順序排列)

- 競賽規程 (含競賽人員名冊)
- 成績證明 得獎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得獎者戶籍謄本
- 單位領據(不拘格式) 其他 (外文資料請附翻譯譯文)

申請單位： (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